

從事民事的教經驗

徐君藩編



福建省政廳教育出版局

6511

273
393

從事民教的經驗



徐君藩編
福建省教育廳出版

從事民教的經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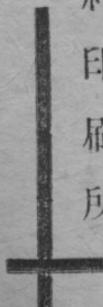


主編者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編 者 徐 君 蕭

發行者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教育廳特約印刷所



編者序

二十七年七月，本省開始實施設立一萬個戰時民校的偉大計劃。這龐大的設校數字已够眩人耳目，辦理這些民校的師資數目更足驚人。而舊有小學師資數與此比較，復相去極遠。為迅速解決此師資問題計，省政府決定徵調公私立高中及師範二三年級並簡師三四年級學生，全體休學一年，加以短期訓練後，分派各縣區辦理專設戰時民校。先後派出此項學生計達三千人以上。

這批生氣蓬勃的年青人，憑着一股銳氣，來辦理這種新興事業，色調顯得非常調和。他們雖然缺少經驗，但是，火樣的熱情、牛樣的傻勁已足抵償這種缺憾。他們看見農民的坦率質樸，會滾出感激的淚；他們發現民衆在痛苦下的喘息，會流露無限的同情；他們獲得工作的成功，會雀躍三百；他們碰到無情的挫折，會徹夜無眠。他們看見了社會的光明面和黑暗面，他們這才看清了原原本本的道地的中國人，和赤裸裸的中國社會真相。他們一面為國家盡了偉大的任務，一面又為自己在書本以外，撈得了許多活知識和寶貴的經驗。

編者自本省創辦戰時民教以至結束，都在民教中樞行政機關工作，目擊他們受訓、分派、從事工作，尤以主持「民教指導」編務，和他們的接觸更為頻繁，他們的歡喜、忿慨、悲哀、成功、失敗、興奮、頹廢，編者都極感親切，且寄以無限同情。編者以為這次是空前的盛舉，不可不留些痕

跡，於他們服務期滿返校復學時，以「從事民教的經驗」和「民校的一日」爲題，向他們徵文，計得八百餘篇。原想在「民教指導」上刊兩次特輯，以當時印刷困難，該刊篇幅無法增加作罷，只好改變計劃，擬出單行本。「民教的一日」選定八十餘篇，整理成集，託周君帶往重慶付梓，不幸中途遺失，編者除感到無限痛心外，謹向殷殷盛意的作者致最深的歉意。

本集係「民校的一日」的姊妹篇，因前稿的遺失，而彌感珍貴。集內第二部所收，係由二百餘篇來稿中所選的三十四篇，作者幾乎全是省立福建師範學校的學生。前次徵稿範圍遍及全省高中及師範休學從事民教學，以師範學生對於教育興趣較濃、素養較高，應徵者多「從事民教的經驗」，他校學生多撰「民校的一日」，所以本集選編結果多師範學生作品，並非編者有所偏愛。

本集第一部係收各縣民教指導員作品十篇，前會刊發「民教指導」第八九期合刊及廿三期，以內容豐富切實，一併編入本集。作者薛克均先生等均係當時工作成績特優的民教指導員，甚得層峯賞識，現多已升遷。就編者所知，薛克均先生現任教育廳人事股股長，陳萬基先生不久前曾任尤溪縣縣長。

提起縣民教指導員制度，如果不是關心當時戰時民教實施的人，想多已渾忘。牠是應當時推行戰時民教的特殊需要而生的新制度，今日已成陳跡，在本省地方教育行政史上佔一頁地位。編者對此新制度甚感興趣，且以主持「民教指導」編務與民教指導員時常接觸，同時還兼辦民教指導員視導報告及工作月報表方面事務，所以對此新制的各方面，自度瞭解頗為清楚。眼看此種制度由「呱呱墜地」至「壽終正寢」，一個親近的旁觀者似有為牠拍下一張「肖像」、撰幾句「行述」，在他生命史上留個痕跡的必要。編者冒昧地以此任務自命，擬在此序文中作一敘述，讀者當不以為多餘吧。

一、民教指導員制度建立的經過 各縣區戰時民教指導員辦公室（以下簡稱指導員辦公室），

是應本省一萬所戰時民校的設立計劃，而產生的新制度。在戰時民教處成立時，省政府即決定：

「各縣區設民教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民教處就戰時民教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派充之，負責督導各縣區設立民校之責。」——本省戰時民校辦法大綱第十九條

其主要任務為：

「於到達縣區五日內，邀集甲、乙、丙、各區區長，丙、中心小學校長，中心民校校長，丁、社訓教官及督練員，開戰時民教研究會，宣達戰時民校意義辦法，並討論本縣區進行程序。」「會同縣政府第三科擬定戰時民校分配表……」「除督導各小學兼設戰時民校外，並應籌辦專設戰時民校。」——本省設立戰時民校計劃第九、十、十二條

第一批試用指導員於二十七年七月派出，計卅九人，第二批於八月派出，計廿八人。其分配以每縣一人為原則。惟以閩侯、福清、南安、晉江、莆田、建甌、上杭、永春八縣，當時設校均在一百至二百以上，事務特繁，於同年八月，各增派助理指導員一人。

指導員派出時，戰時民教處訂定指導員暫行服務通則，才決定設立辦公室，指導員在縣地方行政上的地位亦隨而確定：

「設立指導員辦公室，由縣區長抽調科員或辦事員一人至二人，並得雇用錄事一人，公役一人至二人。雇用員役之薪給就縣區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或由縣區長另行籌劃。」——第七條

「指導員直隸於縣區長，受縣區長之監督與指揮。」——第四條

「關於民教行政之行文（如擬稿行文等）概用縣區政府名義，由指導員辦公室辦稿。」——第十條

指導員與第三科的連繫，由通則中亦可見到：

「指導員對於戰時民教計劃及推行事宜應會同主管教育科及軍訓教官妥商簽呈縣區長核定施行。」——第五條

「關於民教經費籌集與發放，由縣區長召集民教指導員及有關各科就縣區地方經費內，移緩就急，並增籌的款，交指導員會同第三科統籌支配。」——第九條

指導員的任務，通則中規定更見具體：

一、擬定戰時民教推行計劃

二、督促設立戰時民校

三、視導及指導戰時民校事項

四、戰時民校改進及研究事項

五、辦理戰時民校與各項事業之聯絡事項

六、戰時民校辦理成績考查事項

戰時民教處歸併國民軍訓處後，指導員辦公室制度，仍舊存在。二十八年一月戰時民教行政劃歸教育廳辦理時，軍訓處會令飭各縣（區）指導員限一月底赴處報到，聽候甄別訓練後改派工作，其未了業務交由主管教育科繼續辦理，足見當時省府頗有意取消民教指導員制度。不過，後來又決定保留。

二、民教指導員制度的評價 民教指導員制度的建立，為欲使各縣區戰時民教的推行有專人負責，且顧及縣政府第三科業務過多，未遑兼辦，用意至善。但是，此制施行的半年間，編者由民教指導員本身，省視導人員，及縣政府各方面所得材料，均顯示此種制度問題尚多，茲將當時整理的

結果臚列於左：

甲、指導員辦公室不易健全

兩種症狀

一、辦公室根本無法設立

「指導員辦公室迄今尚未設立，仍附屬於第三科，曾兩次面懇縣長設立，答以經費困難，致呼負負。」——某縣指導員報告

「本縣民教指導員辦公室因縣政府各科人員過少，無法調用，指導員一人綜理內外，顧此失彼，工作效率大受影響。」——某縣指導員工作月報表

「本縣指導員辦公室尚未成立，科員辦事員亦未調用，僅指定第三科義教科員一人兼辦戰教工作。此科員忙於本身工作：所有擬具計劃、擬辦文稿、外界接洽及調查製表視察均由指導員一人包辦，殊有應付不暇之感……」——某縣指導員月報表

「指導員辦公室仍因縣府無款增員，亦無職員可撥，尚未成立。」——國民軍訓處某視導員視察報告

「省府明令指導員應設辦公室，然按本縣實際情形，司法處公費亦併在縣府，文稿亦由縣府書記室續寫，職到差後亦然……」某縣指導員函

「指導員辦公室並未成立係因調用職員不易，蓋一、二、四各科性質不同，第三科則僅有科員二人，職務原已繁重。依指導員服務通則第七條之規定，指導員辦公室應由縣長抽調科員或辦事員一人至二人，並得雇用錄事工役。惟抽調職員，勢不能使其捨去原有職務，專在指導員辦公室服務，而定須雇用錄事工役。縣長為省費計，多認為無必要，故指導員辦公室殊難組

織健全。」——國民軍訓處視導員視察報告

「……惟查前項通則第七項規定：設立指導員辦公室，由縣區長抽調科員或辦事員一人至三人一節，殊感困難，緣照奉頒廿七年度各縣政府經費預算標準表，本縣科員名額九人，業經遵照各縣府辦事細則分派各股辦事，辦事員三人亦分任督率收發庶務各負專責，缺一為難，無可抽調。並查前奉核定本縣警察編制經費表內科員辦事員亦規定由縣府調用，方感無法分調，如再增調，未免顧此失彼……」——某縣縣政府代電

二、辦公室即告成立，而仍難免貧血症：

「辦公室已成立，但縣府人員不敷抽調，錄事一人，因經費無着，亦未雇用，故工作頗感困難。」——某縣指導員報告

「辦公室人員過於簡單，調用科員無法實現，故指導員外勤內勤工作，全賴一人計劃辦理，力量有限。」——某縣指導員月報表

「協助人員太少，除主管人員外，簡直無一人。」——某縣指導員月報表

「指導員辦公室空有虛名，並無科員、錄事、公役等，故舉凡辦稿、繕寫以及其他一切事情均非指導員一人包辦不可，而指導員最重要任務如計劃，研究，推行、改進等工作，反不能推行。」——某縣指導員月報表

「辦公室無地無款，僱員錄事工役皆由辦公廳兼之，故一切皆很緩慢。」——某縣指導員報告
「指導員辦公室人員為科員調任，實際上不能專幹民教工作，往往先辦三科事務，而置民教工作於腦後。」——某縣指導員函

「辦公室人員蒙縣長示由第三科義教科員兼辦，惟義教科員限於其自身事務，民教事務勢必成爲次要，倘遇指導員下鄉或民教事業開展或工作增加之時，則府內辦理公文等等，便難兼顧。」——某縣指導員月報表

在上述工作環境之下，指導員由不滿而發出呼聲：

「各縣指導員既要辦理行政，又要出發視導，殊有顧此失彼之苦……」——某指導員月報表

「民教範圍廣大，應做的事甚多，且本縣面積遼闊，視導往返不易，指導員一人兼管內外事務，勢難周到。雖經與三科磋商，但該科本身的職務甚多，且不熟手，殊感困難……」——某縣指導員報告

「事繁人少，實幹不了，內如擬具計劃，訂定章程，處理公文；外有宣傳、視察、勸學、招生、以及其他人事等，實幹不了，所謂內外並顧，日夜兼勞……」——某縣指導員月報表
比較客觀的工作者，由積極方面着想，希求注射以強心滋補的神劑，使辦公室壯健起來，而提出種種建議：

「一、擴充範圍，改室爲科；二、確定人員設立有名有實的健全辦公室。」——某縣指導員報告

「請省政府明令規定縣政府某科員專責辦理辦公室公文。」——某縣指導員月報表

「指導員與教導員合組辦公室，以便分股辦事，而利民教推行。」——某縣指導員月報表
偏於主觀一點的工作者，便因辦公室的不易健全，生出種種誤會：

「縣長對各界宣傳：指導員亦附屬教育科，將戰時民教附屬於教育科之下，無形中影響一

切進行……會簽請設立辦公室，僱用錄事公役，調用科員，以謀職權之健全，易於進行，未蒙照准，所有行政工作仍附教育科兼辦，指導員同一科員而已，行政問題諸多阻滯……」——某指導員呈文

「各縣戰時民教指導員，在縣府內為一新制度人物，常被長官及同事歧視異視，所以困難問題特多，而不易解決或不能迅速解決……」——某指導員月報表

「當地××及××人員對民教工作另具見解，始終不贊成民教指導員辦公室之設立，即科員、錄事、工役等，亦無調用表示，致辦公室內工作甚形遲緩……」——某縣指導員報告書

甚至某縣指導員竟有「指導員只好讓孫悟空來做」的妙語。

乙、執掌不清事權難一：

指導員的職權，在服務通則中，雖曾加以規定，但其與第三科業務間參差交互之處，大有不可分離之勢，因而：

某縣指導員還提出：「指導員辦公室與三科責任多模糊處。」

另一指導員的報告中也有：「關於民教指導員之職務多弄不清。×初出茅廬，且素抱誠懇待人，政府中職員多以××目之，對應付上行事上均感不便，此不但個人有此情形，即由各同學通訊中，亦有同種感覺，敢請諭知各同學，以明職位，而利行事。」

國民軍訓處某視導員的報告，更為明白：「民教指導員與第三科科長不能合作，蓋其地位平等，職掌頗同，又難分清，最著者有二：（一）指導員若於民校以外，顧及其他民教，則第三科原亦有此責，何者應歸指導員主持，何者應歸第三科主持，頗難劃分。（二）對於兼設民校，如班數之增設，時間之分配，人員之獎懲，彼此常有不同之意見。」

第三科對民教工作，不管不好，太管也不好，所引起的誤會尤其可怕……

「在某縣第三科科長與指導員不能合作，不顧過問民教進行；在某縣則第三科科長頗以越俎代庖於法無據為嫌。」——軍訓處某視導員報告

「三科多以民教責任已歸指導員負之，對民教工作多存觀望之心，甚至……」——某縣指導員函

「第三科對民教至今尚是坐視，假使……」——某縣指導員函

「此次派來專設民校校長教員，指導員擬參加負責分配，而教育科長竟越俎代庖，任意調動，遇有要公，縣長均以須先請示教育科長為辭。所有關於民教事宜，均與教育科長接洽，指導員只有奔走鄉下，無權干涉。……」——某指導員呈文

「第三科科長以為……對民教建議屢次干涉，寬鬆經費，絲毫不負責任，只知從事於普教之經營……」——某指導員報告

「……完全小學、初小、簡小的人事調整，至今還未能決定，而兼設民校分配表自然是無從做起。在這情況之下，只按照赴任須知所定權責行使，恐民校開學悠悠無期，設使無論行政事情也好，指導事情也好，凡屬民教都要管，又有莫大顧忌，有時簽呈給縣長，也總免不了批示會商第三科辦理……」——某縣指導員報告

由於職掌不清附帶而來的是事權難一：

「各小學兼設民校因民教指導員只負視導民教責任，不免常有輕視之意……」——某縣指導員月報表

「民校由小學兼設者，指導員在事實上難於行使行政權。」——某縣指導員函

「擬請通飭各縣第三科，對於任免小學校長，同時須會同指導員辦理。」——某縣指導員月報表

「民教成績考核為指導員主要任務，但考核對象是否只限於民教嫡系工作人員，抑其他連繫及有關人員亦在考核之列？」——某縣民教指導員函

「獎懲問題如雙方意見不同，則對立之磨擦立刻形成。」——某縣民教指導員函

「……往往指導員要履行某種事項，第三科不同意，則此項事件即不能推行。」——某縣

指導員函

三、民教指導員制度的改進 二十八年三月教育廳舉行各縣區試用民教指導員總考核後，另加一番調整，試用指導員，一律改委為正式指導員。民教指導員服務通則，亦針對所發現缺點，略加修訂，其要點為：

一、不設指導員辦公室，第五條規定：「縣（區）各科室如係合室辦公者，指導員應在該縣（區）總辦公廳辦公。如非合室辦公者，應在第三科辦公室內辦公。」

二、指導員注重視導工作，每月視導時間至少須在二十日以上（第四條）。

三、第七條規定戰時民教行政及公文處理，由主管教育科主辦，但有關民教之法令、計劃、改進、經費、及人事等事項，指導員仍須會章。

民教行政本來是獨立的，由民教指導員專責處理；自此時起改歸第三科，由指導員與第三科科長分掌。民教指導員與教育科長的分工，修正服務通則中只定原則，具體事項尚未有詳明的劃分。編者前曾將分析各縣區民教指導員工作月報表二三份（二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所擗工作項目八類一百四十九條，試為分工，草成「民教指導員與教育科長的分工」一文，刊「民教指導」二卷十三

序 著 編

期。分工的主要根據爲：民教行政及近於靜的工作歸教育科科長，民校視導及近於動的工作歸民教指導員。當時討論此項問題的文字，尚有楊時裕先生的「戰時民教行政割歸教育科後的我見」，及徐鴻彰先生的「縣區戰時民教行政調整的必要與調整後的意見」均刊「民教指導」上。

四、民教指導員制度的取消——到了二十九年二月，本省的「戰時國民教育」改辦「國民教育」，從單純的成人教育擴展而統括兒童教育，由民衆教育、義務教育的合流，進至民衆教育、義務教育、初等教育的合流。各縣區民教指導員一律改爲督學，民教指導員制度就此告一段落了。

由於「民校的一日」原稿的遺失，使「從速出版本書」成爲編者的迫切心願，在這快要付印的時候，編者心頭的悶石已減輕了一塊，特將本書材料的來源作個簡單敘述，同時，編者也算「從事」過「民教」的一員，却沒有好「經驗」值得報告，爲遮羞計，便拉來「民教指導員制度」的行述，「借花獻佛」希求贖罪。將「縣長及視導人員眼中的本省國民教育問題」一文作爲本書附錄，也是這種意思。

徐君藩誌於南平省立師專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戰時國民讀物

我們的國父
我們的領袖
智識界的氣節
抗戰詩歌十九首
抗敵歌謡選一集
抗敵歌謡選二集
抗敵歌謡選三集
黑旗將軍劉永福
中華好兒女
襲廈門好漢建奇功
抗戰聲律啓蒙
我們民族的光榮
我們的家鄉——福建(上)
我們的家鄉——福建(下)
城陵磯動地
大家拿出良心來
史可法與閻應元
失足與回頭
內眼看不見的病菌
移孝作忠

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不定價價價價價價
.20 .10 .40 .65 .20 .25 .20 .20 .20 .25 .20 .25 .20 .25 .20 .25 .20 .25

抗建畫集

一種新型的連環圖畫

▲ 風吹荷葉滿塘香

(已出版)

▲ 柳林外

(已出版)

▲ 甯大橡皮哨兵
死湖夜襲屈兵

中華革命史

掛圖縮本

林鴻翥繪
出版了

各為三十圖冊
分上下兩冊

戰時國民讀物

我們的國父
我們的領袖
智識界的氣節
抗戰詩歌十九首
抗敵歌謡選一集
抗敵歌謡選二集
抗敵歌謡選三集
黑旗將軍劉永福
中華好兒女
襲廈門好漢建奇功
抗戰聲律啓蒙
我們民族的光榮
我們的家鄉——福建(上)
我們的家鄉——福建(下)
城陵磯動地
大家拿出良心來
史可法與閻應元
失足與回頭
內眼看不見的病菌
移孝作忠

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不定價價價價價價
.20 .10 .40 .65 .20 .25 .20 .20 .20 .25 .20 .25 .20 .25 .20 .25 .20 .25

抗建畫集

一種新型的連環圖畫

▲ 風吹荷葉滿塘香

(已出版)

▲ 柳林外

(已出版)

▲ 甯大橡皮哨兵
死湖夜襲屈兵

中華革命史

掛圖縮本

林鴻翥繪
出版了

各為三十圖冊
分上下兩冊

從事民教的經驗目錄

編者序

民教指導員之部

自供

兩種角色的精神

小閱歷

招生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辦理民教師資訓練的經驗

承受教訓

推動民教的基本條件

經驗的斷片

薛克杓

陳若冰

涂大楷

陳萬基

陳敦仁

許文修

鄭瀚

李廷芬

民校校長教員之部

從事民教的經驗

我們的報告

一筆流水賬

民教經驗談

工作，社交，及生活

後台老板擋駕將軍之類

關於民教工作的二三事

辦事、對人、教學

取得民衆的好感事事幹得通
民衆的反應

莊徵

彭喬松

王遂珍

黃紀

孫肇祥

王敬昌

周在銳

陳運盛
應明

林知天

黃喬松

王敬昌

周在銳